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院定必修課程教學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4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5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1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院訂必修課程教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定必修課程教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 11 條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第 1、6、10 條修正通過

第一條

為提升本校學生修讀校院定必修課程(不含通識課程及英文課程)之學習效果,以及增進相關課程授課教師之教學經驗分享,特設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院定必修課程教學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

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:

- 一、成立本校校、院定必修科目課程教學小組,並由各小組規劃執行相關教學事宜。
- 二、規劃與協調本校校、院定必修課程之課程用書、課程內容架構、教學進度、考試、成績評量及其他有關事項。

第三條

本委員會之成員由教務長、各院院長、教授校、院定必修課程之召集人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、進修教育組組長、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主任、課務組組長組成。由教務長為主任委員,課務組組長為秘書綜理本委員會之協調工作。

第四條

本委員會之主任委員與秘書之任期以配合其主管之任期為準,其餘委員之任期以配合其授課科目學年為準。

第五條

本委員會依需要設置各校、院定必修課程教學小組,各小組之委員由該課程之所有任課教師組成(含兼任老師)。

第六條

各課程教學小組設置召集人與副召集人,由各組委員選舉產生後,送教務處彙整並陳請校長核聘,任期一學年,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七條

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,各課程教學小組每學期召開會議至少一次,由該小組召集人擔任主席。但得依教學需要,由召集人不定期增加會議次數,並保留其會議記錄。

第八條

各教學小組得依其課程或教學特性,訂定該小組之相關教學準則或要點。

第九條

本委員會與各教學小組開會時,須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,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

第十條

本委員會所需經費依教務處該年度所屬相關計畫或預算內之經費，視實際需要並考量教學績效補助各課程教學小組。

第十一條

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